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14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21475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
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
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30



1070004351